第一上市、第二上市公司移轉對從屬公司股權、進行分割或概括讓與後繼續上市申請書

□ 移轉對從屬公司股權後繼續上市　　（自分割基準日前十個營業日停止買賣：□是□否）

□ 辦理分割後繼續上市　　申 請 書

□ 辦理概括讓與後繼續上市

受 文 者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主　旨：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，依證券交易法及　貴公司營業細則等相關章則規定，向　貴公司申請繼續上市，茲檢具規定之文件，敬請 惠予辦理。

申請公司名稱	股份有限公司		資本總額	登記資本額	
				實收資本額	
公司設立日期			變更登記日期		
上市股票種類	每股金額	發行股數(股)	發行總額(元)		最近一次核准公開發行日期及文
普通股					
特別股					
合計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備註					

附件

1、 向註冊地法令主管登記機關遞件申請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3 份。(無則免附)

2、 最近 2 年內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函件 1 份。

3、 最近 2 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同期間未包括分割部門（未包括讓與營業或財產）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表。

4、 專家就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、概括讓與收購價格合理性及該股權移轉、分割或概括讓與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。

5、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。

申請公司：　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說明：本申請書一式五份(不含附件部份)，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，並作為上市契約之一部份。